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推选卫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对于卫旭东先生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3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推选卫旭东先生
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刚

薛爽

张水发